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豫 04 破申 23 号

申请人：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顶山市新华区井营村口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63438978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华，董事长。

2026年5月27日，申请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平顶山市新华区井营村口，法定代表人刘兴华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叁万圆整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：水泥；仓储（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）、房屋租赁；批发、零售：建材、钢材、焦炭、焦末、炭黑、五金、交电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线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PVC材料、润滑油；煤炭零售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相关证据材料显示，截止2026年4月30日，该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额为79468885.98元，负债总额为102436308.53元。

本院认为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不能清

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 炜

审 判 员 高媛媛

审 判 员 王一丁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李金坤

书 记 员 常银兴